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〔2026〕000060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　　名	/	身份证件号	/
		住　　址	/	联系电话	/
	单位	名　　称			
		地　　址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9 月 11 日 15 时 18 分 29 秒，车辆行驶通过高阳县高保线非现检测点，该处非现场检测设备检测结果显示：该车车货总质量为 64100 千克。该车为 6 轴货车，按车货总重不能超过 49000 千克计算，该车超限 15100 千克，超过最高限值 30.82%,其中超限 20%以下的部分质量为 9800 千克。超限 20%-50%的部分质量为 5300 千克。车辆所有人　　。经调查核实，兴和县杰邦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车辆蒙 J99716 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标准，在公路上擅自行驶　。证据有电子数据（非现场检测设备检测材料）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》第三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》第三十三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，对超限 20%以下的部分不予处罚；对超限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，处每吨 300 元罚款。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罚款壹仟伍佰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1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
2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 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
3.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 ，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6 年 11 月 02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